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7年2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由于公司已披露的2016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规定的定价基准日不符合修订后的《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经审慎判断，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熊猫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收购北京高华财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高华”）、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樟树市汇信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国九、胡春生、郑日康（以下合称“转让方”）合计持有的熊猫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新能源”）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鉴于西部利得增盈1号资产管理计划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A股流通股100,238,385股股转让给马超先生实际控制的华信超越（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而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之一为马超先生实际控制的北京高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北京高华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

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审阅相关议案内容，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内容与方式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共同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内容。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张宁_____

谢康_____

章明秋_____

2017 年 3 月 1 日